

宋

書

三四

宋

書

一

二

列傳第五十二

宋書九十二

良吏

臣沈

約

新撰

高祖起自匹庶知民事

難及登庸作宰留心

吏職而王略外舉未遑內務奉師之費日耗千

金播茲寬簡雖所未暇而絀華屏欲以儉抑身

左右無幸謁之私閨房無文綺之飾故能戎車

歲駕邦甸不擾太祖幼而寬仁入纂大業及難

興陝方六戎薄伐命將動師經略司充費由府

實役不及民自此區寓宴安方內無事三十年
間氓庶蕃息奉上供徭止於歲賦晨出莫歸自
事而已守宰之職以六基爲斷雖沒世不徙未
及曩時而民有所係吏無苟得家給人足即事
雖難轉死溝渠於時可免凡百戶之鄉有市之
邑謠謠舞蹈觸處成羣蓋宋世之極盛也暨元
嘉二十七年北狄南侵戎役大起傾資埽蓄猶
有未供於是深賦厚斂天下騷動自茲至于孝
建兵連不息以區區之江東地方不至數千里

戶不盈百萬荐之以師旅因之以凶荒宋氏之
盛自此衰矣晉世諸帝多處內房朝宴所臨東
西二堂而已孝武末年清暑方構高祖受命無
所改作所居唯稱西殿不制嘉名太祖因之亦
有合殿之稱及世祖承統制度奢廣大馬餘菽
粟土木衣綈繡追陋前規更造正光玉燭紫極
諸殿離欒綺節珠窓網戶嬖女幸臣賜傾府藏
竭四海不供其欲單民命未快其心太宗繼阼
彌篤浮侈恩不卹下以至橫流莅民之官遷變

歲屬竈不得黔席未暇煖蒲密之化事未易階
豈徒吏不及古民僞於昔蓋由爲上所擾致治
莫從今採其風迹粗著者以爲良吏篇云

王鎮之字伯重琅邪臨沂人徵士弘之兄也曾
祖廙晉驃騎將軍祖耆之中書郎父隨之上虞
令鎮之初爲琅邪王衛軍行參軍出補剡上虞
令竝有能名內史謝輜請爲山陰令復有殊績
遷衛軍參軍本國郎中令加寧朔將軍桓玄輔
晉以爲大將軍錄事參軍時三吳飢荒遣鎮之

銜命賑卹而會稽內史王愉不奉符旨鎮之依
事糾奏愉子綏玄之外甥當時貴盛鎮之爲所
排抑以母老求補安成太守及玄敗玄將苻宏
寇亂郡境鎮之拒戰彌年子弟五人並臨陣見
殺母憂去職在官清潔妻子無以自給乃棄家
致喪還上虞舊基畢爲子標之求安復令隨子
之官服闋爲征西道規司馬南平太守徐道覆
逼江陵加鎮之建威將軍統檀道濟到彥之等
討道覆以不經將帥固辭不見聽旣而前軍失

利白衣領職尋復本官以討道覆功封華容縣
五等男徵廷尉晉穆帝何皇后山陵領將作大
匠遷御史中丞秉正不撓百寮憚之出爲使持
節都督交廣三州諸軍事建威將軍平越中郎
將廣州刺史高祖謂人曰王鎮之少著清績必
將繼美吳隱之嶺南之弊非此不康也在鎮不
受俸祿蕭然無所營去官之日不異始至高祖
初建相國府以爲諮議參軍領錄事善於吏職
嚴而不殘遷它不臺祠部尚書高祖踐阼鎮之以

脚患自陳出爲輔國將軍琅邪太守遷宣訓衛尉領本州大中正永初三年卒官時年六十六弟弘之在隱逸傳

杜慧度交趾朱戴人也本屬京兆曾祖元爲寧浦太守遂居交趾父瑗字道言仕州府爲日南九德交趾太守初九真太守李遜父子勇壯有權力威制交土聞刺史騰遜之當至分遣二子斷遏水陸津要瑗收衆斬遜州境獲寧除龍驤將軍遜之在州十餘年與林邑累相攻伐遜之

將北還林邑王范胡達攻破日南九德九真三郡遂圍州城時遜之去已遠瑗與第三子玄之悉力固守多設權策累戰大破之追討於九真日南連捷故胡達走還林邑乃以瑗爲龍驤將軍交州刺史義旗進號冠軍將軍盧循竊據廣州遣使通好瑗斬之義熙六年年八十四卒追贈右將軍本官如故慧度瑗第五子也初爲州主簿流民督護遷九真太守瑗卒府州綱佐以交土接寇不宜曠職共推慧度行州府事辭不

就七年除使持節督交州諸軍事廣武將軍交
州刺史詔書未至其年春盧循襲破合浦徑向
交州慧度乃率文武六千人距循於石碕交戰禽
循長史孫建之循雖敗餘黨猶有三千人皆習練
兵事李子遜李奔李脫等奔竄石碕盤結俚獠
各有部曲循知奔等與杜氏有怨遣使招之奔
等引諸俚帥衆五六千人受循節度六月庚子
循晨造南津命三軍入城乃食慧度悉出宗族
私財以充勸賞弟交趾太守慧期九真太守章

民竝督率水步軍慧度自登高艦合戰放火箭
雉尾炬步軍夾兩岸射之循衆艦俱然一時散
潰循中箭赴水死斬循及父嘏并循二子親屬
錄事參軍阮靜中兵參軍羅農夫李脫等傳首
京邑封慧度龍編縣侯食邑千戶高祖踐阼進
號輔國將軍其年率文武萬人南討林邑所殺
過半前後被抄略悉得還本林邑乞降輸生口
大象金銀古貝等乃釋之遣長史江悠奉表獻捷
慧度布衣蔬食儉約質素能彈琴頗好莊老禁

斷淫祀崇脩學校歲荒民饑則以私祿賑給爲
政纖密有如治家由是威惠沾洽姦盜不起乃
至城門不夜閉道不拾遺少帝景平元年平時
年五十追贈左將軍以慧度長子貲外散騎侍
郎弘文爲振威將軍刺史初高祖北征關洛慧
度板弘文爲薦揚將軍流民督護配兵三千北
係大軍行至廣州關洛已平乃歸統府板弘文
行九貲太守及繼父爲刺史亦以寬和得衆襲
爵龍編侯太祖元嘉四年以廷尉王徽爲交州

刺史弘文就徵會得重疾牽以就路親舊見其
患篤勸表待病瘳弘文曰吾世荷皇恩杖節三
世常欲投軀帝庭以報所荷况親被徵命而可
宴然者乎如其顛沛此乃命也弘文母旣年老
見弘文輿疾就路不忍分別相與俱行到廣州
遂卒臨死遣弟弘猷詣京朝廷甚哀之

徐豁字萬同東莞姑幕人也中散大夫廣兄子
父邈晉太子左衛率豁晉安帝隆安末爲太學
博士桓玄輔政爲中外都督諮議致敬唯內外

武官太宰司徒並非軍職則琅邪王不應加敬
玄諷中丞免豁官玄敗以爲祕書郎尚書倉部
郎右軍何無忌功曹仍爲鎮南參軍又祠部永
世令建武司馬中軍參軍尚書左丞永初初爲
徐羨之鎮軍司馬尚書左丞山陰令歷二丞三
邑精練明理爲一世所推元嘉初爲始興太守
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
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
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

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
田作或是單迫無相兼通年及應輸便自逃逸
既過接蠻俚去就益易或乃斷截支體產子不
養戶口歲減寔此之由謂宜更量課限使得存
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
益其二曰郡領銀民三百餘戶鑿坑採砂皆二
三丈功役既苦不顧崩壓一歲之中每有死者
官司檢切猶致逋違老少相隨永絕農業千有
餘口皆資他食豈唯一夫不耕或受其饑而已

所以歲有不稔便致甚困尋臺邸用米不異於
銀謂宜准銀課米卽事爲便其三曰中宿縣俚
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此縣自不出銀
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
銀爲損已甚又稱兩受八易生姦巧山俚愚怯
不辨白申官所課甚輕民以所輸爲劇今若聽
計丁課米公私兼利在郡著績太祖嘉之下詔曰
始興太守豁潔已退食恪居在官政事脩理惠
澤沾被近嶺南荒弊郡境尤甚拯卹有方濟厥